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生命提前给付附加条款

(2012年7月)

第一条 附加条款的订立

本附加条款须经我们（指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同）在主合同保险单或批注中注明始为有效。本附加条款附属于主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本附加条款的英文简称为 LB。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主合同的有效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后，经医生^{释义1}确诊为生命末期，我们将按当时主合同身故保险金的 50% 给付提前给付保险金，同时本附加条款的效力终止。如果由于本附加条款所约定主合同的责任免除导致的生命末期，我们不承担给付提前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在给付提前给付保险金之后，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各项保险金给付、现金价值及续期保险费将依照已支付的提前给付保险金与身故保险金的比例相应减少，减少的部分视为效力终止。您（指投保人，下同）领取提前给付保险金后，不得将主合同转为减额交清保险或解除合同。

我们在履行上述保险责任的同时，将从给付的金额中扣除主合同中的未偿还欠款^{释义2}。

生命末期是指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释义3}依据医学及临床经验认定被保险人的平均存活期在六个月以下。如果被保险人的医生与我们指定的医生认定不一致时，我们有权另请具有资质的专科医生进行认定。

第三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提前给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四条 申请资料

提前给付保险金的申请

在符合保险责任有关规定的条件下，由提前给付保险金的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的原件向我们申请提前给付保险金：

- (1) 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完整病历、病理、血液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释义5}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申领提前给付保险金时，如果我们认为必要，将会安排对被保险人的身体检查，相关检查费用由我们承担。

第五条 适用范围

本附加条款不适用下列情况：

- 一、主合同终止；
- 二、主合同为意外险和定期寿险；
- 三、被保险人曾依本附加条款申领提前给付保险金。

第六条 释义

释义 1、医生：是指接受过高等医学教育和长期从事医疗卫生工作，且为本附加条款所界定的医院之正式注册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释义 2、未偿还欠款：是指欠交的保险费、保险费自动垫交的金额（如适用者）、保单贷款的金额（如适用者）及前述三者的累积利息。

释义 3、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1、我们将在批注中列明指定的医院名单，并保留对上述医院名单做出调整的权利。我们指定的医院范围将以最新调整的医院名单范围为准，该名单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和客户服务电话查询。

2、我们指定的医院均指医院本院，不包括所属的指导或教学医院分院、社区医疗服务点、外设门诊部及合作医院。

3、如果被保险人因紧急情况需要就近抢救，可不受我们指定医院的限

制，但病情稳定后应转入我们指定的医院。

4、如果被保险人在批注中列明医院所在地以外的地区就诊，须选择我们认可的医院。其标准须符合下文中对“医院”的释义。

5、如果本保险合同中无指定医院名单批注，被保险人就诊须选择我们认可的医院。其标准须符合本附加合同中对“医院”的释义。

释义 4、医院

：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综合性医院或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

若国家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我们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利。

释义 5、保险事故

：是指本附加条款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